

2018 年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
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振东”、“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9
第七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0
第八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 况.....	11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债券一：2018 年第一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8 临沂振东债 01”）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9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6 亿元。“18 临沂振东债 01”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

（二）债券二：2018 年第二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8 临沂振东债 0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9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6 亿元。“18 临沂振东债 02”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7.6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临沂振东债 01”）及 2018 年第二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临沂振东债 02”）。

（三）发行总额：18 临沂振东债 01 发行人民币 5 亿元、18 临沂振东债 02 发行人民币 7.6 亿元。

（四）债券期限：18 临沂振东债 01 及 18 临沂振东债 02 债券期限均为 7 年期。

（五）债券利率：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 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发行期限：18 临沂振东债 01 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的 5 个工作日。18 临沂振东债 02 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 3 个工作日。

(十一) 发行首日：18 临沂振东债 01 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18 临沂振东债 02 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十二) 起息日：18 临沂振东债 01 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8 临沂振东债 02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五) 债券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 增信措施：无。

(十七) 计息期限：18 临沂振东债 01 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18 临沂振东债 02 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十八) 付息日：18 临沂振东债 01 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8 临沂振东债 02 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九) 兑付日：18 临沂振东债 01 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8 临沂振东债 02 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 **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 **承销团成员**: 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分销商。

(二十二) **监管银行、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二十三) **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代建、采砂特许经营、灌区灌溉收费。作为临沂国际生态城和河东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肩负临沂国际生态城河东区主要道路、学校等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任务，其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06,410.75 万元，负债总额 1,313,708.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2,702.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5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564.20 万元，净利润 22,567.6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381.96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1,715,388.93	1,558,393.19	10.07%
非流动资产	491,021.82	351,445.79	39.71%
资产合计	2,206,410.75	1,909,838.98	15.53%
流动负债	580,472.89	349,142.60	66.26%
非流动负债	733,235.73	685,080.25	7.03%
负债合计	1,313,708.62	1,034,222.84	2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702.13	875,616.14	1.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0,564.20	121,352.88	98.24%
营业成本	223,232.46	117,675.41	89.70%
利润总额	24,037.54	17,863.31	34.56%
净利润	22,567.68	15,789.17	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19	-284,562.23	-10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09.95	-20,037.51	66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67.31	377,195.06	-6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9.45	72,595.32	-118.5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9号文件批准，于2018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2月5日公开发行76,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8临沂振东债01”及“18临沂振东债02”募集说明书，发行所募集资金12.6亿元用于河东区汤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胡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桃园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截至本债权人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临沂振东债 01”和“18 临沂振东债 02”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5 日进行付息和偿还部分本金，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和 2021 年 12 月 1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自 2021 年期间的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八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解散原董事会,成立新的董事会,成员为:王远铭、唐立杰、朱文昊、李淼、李静。免去王明伟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静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解散原监事会,成立新的监事会,成员为:苏平、张建峰、马福康,选举苏平为监事长。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券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2022 年 6 月

